

# 國立高雄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

108年3月8日第137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8年3月29日第169次行政會議通過，108年4月11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專業知識或商業營運基礎，投入新創事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與增加本校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職員工生，指本校以下人員：

- 一、本校校長、專任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專案教師、助教、教官、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校務基金進用之約用人員、校安人員、專案計畫進用之約用人員、駐衛警、技工、工友。
- 二、兼任教師、兼任諮商師、兼任營養師、學生兼任助理、碩博士級研究人員。
- 三、學生(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學生)。

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確用本校資源者，亦受本法之規範。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工生，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

- 一、軟體。
- 二、硬體。
- 三、網路資源。
- 四、場地。
- 五、設備。
- 六、材料。
- 七、人力。
- 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 九、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 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第四條 衍生新創事業審議委員會

- 一、本校「衍生新創事業審議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如下：研發長、主計室主任、產學育成中心主任為該會之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指派或授權召集人另行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員。
- 二、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過半數同意行之。
- 三、委員會負責審議衍生新創事業之適切性、效益性及可行性。適切性之審

議包含策略符合性、時機適切性、及程序合宜性等，並考慮對重要利害關係人之衝擊；效益性之審議包括市場分析、產品與行銷及投資與獲利等；可行性審議包含營運模式、競爭分析、創業經營團隊及技術與智慧財產權等。

四、與衍生新創事業有利益關係之本校教職員工等不得擔任審議委員。

第五條 校內股權分配原則如下：

經技術鑑價程序取得之技術股，得分配給發明人。股權分配應先扣除上繳資助機關後再予分配，其分配比例：校方三分之一，研發團隊三分之二。若學校獲得之股權總分配低於研發成本，得調高給學校之比例。若有特殊情況，則衍生新創事業審議委員會可對上述分配比例做出調整。

第六條 管理與輔導

有關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培育、輔導事務及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諮詢協助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研究發展處應建置相關機制，就衍生新創事業利用本校資源之價值進行評估，以供委員會審查參考。本校衍生新創事業得享有立即進駐產學育成中心之權利，並提供其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以降低創業之風險。

第七條 申請與審查

衍生新創事業之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

- 一、國立高雄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申請表
- 二、國立高雄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
- 三、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育成中心廠商進駐申請書
- 四、國立高雄大學衍生新創事業回饋承諾書

前項申請案件，由本校衍生新創事業審議委員會審查之。

第八條 衍生新創企業回饋

衍生新創企業應提列該企業至少百分之五的股份或每年營業額之百分之三回饋本校。

第九條 除本辦法規定外，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遵守政府與本校所訂定其他有關衍生新創事業與研發成果等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高雄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申請表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職稱： 任職單位： 任職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就讀期間： 就讀學系：

(申請人超過一位者，敬請自行添加表格)

## 二、企業資料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負責人：	

營業類別：	
*公司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聯絡電話：	

\*公司尚未登記成立者可免填

申請人：

產學育成中心主任：

單位主管：

研發長：

一級主管：

# 國立高雄大學

## 衍生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負責人：\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行動)電話：\_\_\_\_\_

聯絡信箱：\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目 錄

## 計劃書摘要

(請簡要說明整體計畫的摘要內容)

## 壹、公司簡介

(請敘述公司的經營理念、核心價值與企業願景使命)

- 一、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
- 二、企業願景使命

## 貳、經營團隊

(請敘述經營團隊組成、學經歷、團隊核心能力)

- 一、經營團隊介紹、學經歷、專業
- 二、組織架構
- 三、特色與優勢

## 參、產品與市場潛力

(請敘述創業構想/產品/服務說明介紹、目前發展狀況、商業模式、進入市場的障礙說明，與未來發展規劃)

- 一、產品或技術能力說明、特色與優勢
- 二、商業模式的創新與獨特
- 三、目標市場分析
- 四、未來發展規劃

## **肆、行銷策略**

(請敘述創業構想/產品之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競爭與行銷策略)

一、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

二、行銷策略與創新

## **伍、財務規劃**

(請分年度提出未來3年公司的公司財務規劃，包括現金流量、資金來源與需求、資產負債與損益預估)

一、資本、資金規劃與用途

二、預估損益表規劃

## **附錄、其他補充資料或證明**

##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育成中心

## 廠商進駐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統編		員工人數 (有加勞健保者)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工廠電話		工廠傳真	
負責人/學歷		負責人手機	
資本額		最近一年營業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 e-mail 手機	
主要產品			
二、申請案及設施需求			
申請日期		進駐中心人數	
申請案說明			
面積需求	坪	電力需求	
希望中心提供 之輔導需求			
三、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印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審查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及工廠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期 401 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進駐當月勞健保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計畫構想書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回饋同意書	

申請人(簽章)：

#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育成中心

## 營運計畫構想書綱要

壹、請詳細述明下列各項

一、公司名稱

二、設立公司緣由及目標

三、公司組織與成員職掌、簡歷

四、技術/成品/服務簡介（請描述內涵及其應用）

五、環境及產業分析

六、待輔導項目及需求(技術、管理、資金、行政、行銷等)

貳、請簡要述明下列各項

一、行銷策略（產品定位、價格策略、行銷通路、售後服務、推廣企劃等）

二、財務計畫（現金流量、資金來源與需求、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預估）

三、商品化計畫（成品設計包裝、成品推出時程與價格）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育成中心

廠商同意審查聲明書

本公司所屬「\_\_\_\_\_」營運計畫構想書

全份(第 頁至第 頁)

部份(第 頁至第 頁)

此 致

國 立 高 雄 大 學

公司名稱：\_\_\_\_\_

負 責 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高雄大學衍生新創事業回饋承諾書

\_\_\_\_\_公司預定於\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_\_\_\_\_萬元。緣本公司為國立高雄大學衍生新創事業，承蒙大學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新創事業起步發展，本公司願以誠意簽署創業有成回饋承諾書，承諾於公司成立後，捐贈國立高雄大學\_\_\_\_\_（得以股份、稅前盈餘、董監事席次或其他回饋方式實行）。並同意公司增資時，提供優先投資機會予國立高雄大學。

立承諾書人

（公司負責人簽名）

（公司團隊成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